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《海洋文化學刊》

編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97年6月13日《海洋文化學刊》編輯委員會通過

111年6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所《海洋文化學刊》之學術評審機制，提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《海洋文化學刊》編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產生之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《海洋文化學刊》之徵稿、審查、編輯、印行等相關作業。
- 第三條 《海洋文化學刊》每期設主編一人，由本所所務會議產生，主編須具本所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之身分，並應組織及召開編審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《海洋文化學刊》每期設編審委員五人，由主編推薦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產生，其中至少須含二名非本所專任教師之委員，投稿人不得擔任編審委員；主編及編審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得由本所核發聘函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設執行編輯一人，由當期主編自編審委員中推薦產生，執行《海洋文化學刊》之徵稿、編輯、印行等相關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設編輯助理一人，由本所助理兼任，協助相關行政工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